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丰发改价格〔2023〕1号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丰顺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丰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关于制定丰顺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建立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丰发改价格〔2018〕1号）有关规定，经测算，你公司2022年12月报送的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丰顺县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将调整气价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量气价调整为：1、居民类（含居民、社会福利机构）用气价格第一档5.2元/m³，第二档气价5.7元/m³，第三档气价6.2元/m³；学校、部队、集体用户气价5.28元/m³；2、非居民类用气价格暂不作调整。

二、执行时间：从2023年2月1日起执行。

丰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

丰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